

证券代码：839924

证券简称：宇星新材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广东宇星阻燃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4 月 8 日上午 10:00。
预计会期半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9924	宇星新材	2021年4月1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 199 号中国石油广州大厦 15 楼 1519 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决策效率并节省信息披露成本，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及撤回终止挂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经慎重考虑，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

公司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终止挂牌申请，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的时间为准。

（二）审议《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

为充分保护公司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该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权益，公司控股股东罗宏波承诺，异议股东要求公司回购其所持公司股份的，公司控股股东或其指定第三人将在回购有效期限内回购异议股东所持有的股份，以保障其合法权益。

回购价格以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与异议股东初始投资的成本价孰高者为准。

（三）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

为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及撤回终止挂牌业务指南》、《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代表公司全权办理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等相关事宜，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递交终止挂牌的申请文件；

（2）批准、签署、提交与终止挂牌相关的文件、协议等；

（3）根据本次终止挂牌的情况，修改相关内部制度文件；

（4）办理与终止挂牌有关的一切其他事宜。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4) 法人股东委托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人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股东可以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1 年 4 月 2 日上午 10:00

(三) 登记地点：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 199 号中石油广州大厦 15 楼 1519 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罗宏波； 电话：020-87591179； 传真：020-38495492

(二) 会议费用：参加会议的费用由出席人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董事签字确认的《广东宇星阻燃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广东宇星阻燃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3 日